群益馬拉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7月31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群益馬拉松基金	成立日期	85年8月20日
經理公司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算，存續期間為九十九年，得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延長，延長次數不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簡稱加權指數，英文簡稱TAI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政府債券、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2.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

二、投資特色：本基金以國內上市或上櫃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並選擇符合國際潮流及成長潛力的股票。由於可投資標的範圍較廣，選股重心在於有效掌握各階段之主流類股且流動性風險較其他類股型基金低，為追求績效長期穩健成長的基金。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可能使證券價格產生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有價證券之價格，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國內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國內股市的表現將隨產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本經理公司雖已力求挑選各投資目標，但上述景氣循環波動仍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三、投資主要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仍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四、有關本基金之詳細投資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壹、五、投資風險之揭露」內容說明。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持股未限定可投資個股的資本額或類別，選股範圍廣、投資彈性相對較大。
二、股市各階段的主流股或強勢股或有不同，可發揮最大的選股優勢及投資組合管理能力，掌握均衡佈局的機會，適合尋求能承受一定風險可承擔相當風險之積極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群益馬拉松基金

資料日期：114年6月30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基準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股票	10,822.35	96.19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168.78	1.49
附條件交易	130.04	1.16
銀行存款	130.12	1.16

資料來源：群益投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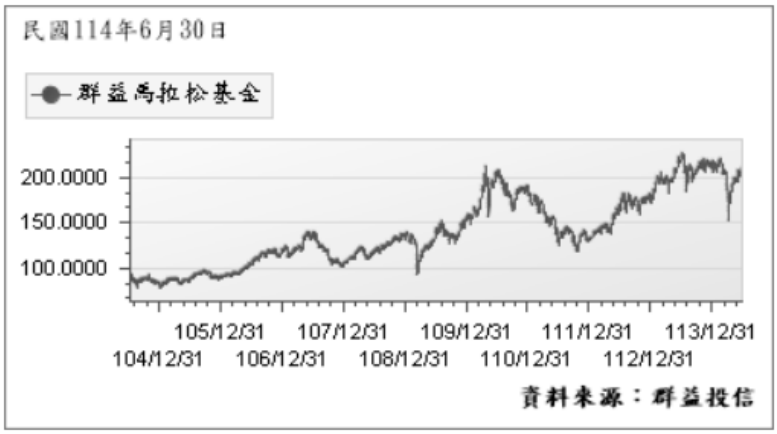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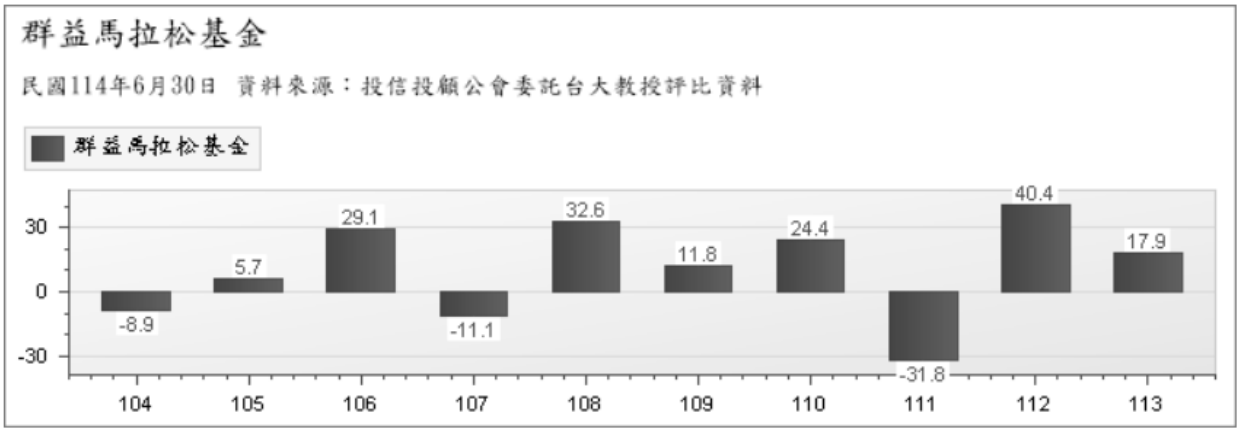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群益馬拉松基金

資料日期：114年6月30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85年8月20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群益馬拉松基金	12.02%	-2.60%	-4.70%	53.53%	58.80%	113.33%	1986.20%
群益馬拉松基金N-新台幣	12.03%	-2.59%	-4.69%	53.57%	N/A	N/A	20.64%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資料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群益馬拉松基金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3.29%	2.97%	3.15%	3.40%	2.62%

群益馬拉松基金N-新台幣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N/A	0.62%	3.15%	3.40%	2.62%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 (1)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之 0.5%。 (2)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5%。
保管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4%。
申購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F 類型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 F 類型受益權單位手續費最高為百分之三（3%），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I 類型受益權單位無申購手續費。 (2)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免收申購手續費。
遞延手續費	買回時給付（適用於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 1 年(含)以下：3%。 (2)持有期間超過 1 年～2 年(含)以下：2%。 (3)持有期間超過 2 年～3 年(含)以下：1%。 (4)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
買回費用	(1)F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他買回費用本基金現行為零； (2)I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人持有本基金I類型未超過一百八十日(含短線交易者)應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I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之百分之一(1%)乘以持有期間佔一百八十日之比例計算；持有滿一百八十日者，買回費用為零。 (3)經理公司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時，扣除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F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
反稀釋費用	現階段費率為0.4%，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2%。 ※本基金目前尚未收取反稀釋費用。反稀釋費用機制施行日期，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每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5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群益投信理財網（http://www.capitalfund.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群益投信理財網（http://www.capitalfund.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

二、【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屬 TISA 帳戶得投資之標的，與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差異比較】，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5 頁。投資人申購前應依自身需求評估。

三、為明確計算 TISA 帳戶之年度投資本金及持有期間，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前，須向基金銷售機構申請開設專屬戶別之 TISA 帳戶。

四、投資人透過「TISA 帳戶」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注意事項：

1. 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中華民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2. 基金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 TISA 帳戶資料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稱集保結算所）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俾提供其 TISA 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3. 投資人得於不同基金銷售機構申請開設 TISA 帳戶，惟單一基金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4. 投資人 TISA 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例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5. 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不得向基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基金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6. 基金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7. 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基金銷售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及時點依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五、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注意事項：

1.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具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包含 F 類型、N 類型及 I 類型）。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具有較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包含 F 類型、N 類型及 I 類型）低經理費及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惟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須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含）以上之限制。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TISA 類型得辦理部分買回）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自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
   投資人如有前述扣款不連續之情形：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自扣款不連續之事實發生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就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約定。
   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包含 F 類型、N 類型及 I 類型），不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含)以上之限制，惟其經理費較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高。每次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且每日最高申購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含）。投資人應依本身投資理財規劃，自行判斷選擇投資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差異比較】，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5 頁。
2.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申購款最後存入金融機構的時間，即應於指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3:30 前，將申購款確實存入，以避免扣款失敗。
3.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以變更扣款金額，但不能變更扣款日期，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期定額扣款日不同，則每筆約定分別獨立。
4. 有關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生扣款不連續之後續相關作業，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4 頁。
5. 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期定額申購約定，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

群益投信服務電話　台北：(02)2706-7688、台中：(04)2301-2345、高雄：(07)335-1678